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8-0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上市公司履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文件《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8]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滁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被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长电滁州2017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排污信息

1) 主要危险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有：重金属污泥、含酸废物、废机油、纯水废树脂等，长电滁州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2) 废水

生产中产生的电镀废水等均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尾水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017 年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 主要污染物 | 实测值 | 单位 | 排放标准 | 排放情况 |
|---------------------------|--------|------|------|------|
| ph | 7.51 | 无量纲 | 6-9 | 达标 |
| COD | 26.4 | mg/L | 80 | 达标 |
| 氨氮 | 0.0591 | mg/L | 15 | 达标 |
| 总磷 | 0.162 | mg/L | 1.0 | 达标 |
| 总氮 | 1.07 | mg/L | 20 | 达标 |
| 铜 | 0.071 | mg/L | 0.5 | 达标 |
| 2017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指标：125.07 万吨 | | | | |
| 2017 年度实际废水排放量：123.96 万吨 | | | | |

3) 废气

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尾气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相关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017 年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检测指标 | 排放标准 | 单位 | 1#废气筒 | 2#废气筒 | 3#废气筒 | 4#废气筒 |
|------|------|-------------------|-------|-------|-------|-------|
| 硫酸雾 | 30 | mg/m ³ | 0.83 | 0.75 | 0.79 | 0.82 |
| 氯化氢 | 30 | mg/m ³ | 0.27 | 0.23 | 0.39 | 0.54 |
| 氮氧化物 | 200 | mg/m ³ | 11 | 11 | 10 | 10 |

注：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废名录及环保部门确认，废水及废气检测报告每年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

2、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长电滁州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保持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在公司的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长电滁州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电滁州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并对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分析，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提出相应处置预案和措施。编制的预案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在滁州市环保局备案，每年进行事故演练和培训，员工掌握相关知识，熟悉了解应急防范措施。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长电滁州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如日常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对危废的产生、入库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测。严格按方案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活动及每年在滁州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